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